

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B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SH-2025-1530-2

采购人：绥阳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书及合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H-2025-1530-2

项目名称：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预算金额：300 万元（A 包 100 万元，B 包 200 万元）；

采购内容：信息化超融合硬件系统一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栏标限价：2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并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商所属规模情况，必须如实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10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开标室详见当天屏幕显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额（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担保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绥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绥阳县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 1398428772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绥阳县千工堰

项目联系人:蔡海燕、吴杰、石云威

联系电话: 15085473525/18585785250

重要提示:

- 1、项目采用全电子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2、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3、该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 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及时进行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远程投 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投标人资质	1. 一般资质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质：无；
6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支付
8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 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担保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3) 交纳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10	踏勘现场	无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里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文件相应上传系统答疑文件。
1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光盘一份（此光盘模式针对投标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1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详见公告内容）
15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开标室详见当天屏幕显示。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详见公告内容）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装订要求	该项目为电子标，无装订要求。
18	包封要求	无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 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最高栏标限价：200 万元 注：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足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类似项目低价成交履约合同 2 个以上（合同不为同一项目甲方）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为无效报价，且报价评审得分为 0 分。（各投标单位做好低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提供）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包含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选择远程解密则不适用此条款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绥阳县财政局 电话：0851-2622147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否则不予给予优惠评审，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标准见正文。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号)服务招标费率计取。其他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论证费和评标时专家评审费。
其他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需在公告期内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送财政局办理备案和合同公告手续；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4、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 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 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保险、信用状况、 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5、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 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投标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投标人”的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2.4 “货物”系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2.7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投标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必须具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列资质。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费用，同时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4 投标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附件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当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单位发出澄清问题。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

州省·省中心)网站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如澄清和修改对投标文件的制作有实质性影响,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方式送给所有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天内以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格式进行编制;没有的格式,可以自行设计。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内容。

11.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相关服务承诺书（包括售前、售中、售后的说明）
-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1.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注明偏差条款及内容）
- (2) 商务偏差表（注明偏差条款及内容）

11.2 投标人要明确承诺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同时，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招标的软硬件系统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投标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报价中并加以说明。

11.3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认真积极做好供货准备工作。供货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1.4 技术性能的任何偏离都必须列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偏离表”，任何不按此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废标的风险。中标后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技术性能偏离表”中已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范围。

11.5 招标人不予考虑非本地投标人中标后的远征费用。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3.2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13.3 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与价格。

14. 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3 条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16.3.1 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16.3.2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16.3.3 中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16.3.4 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16.3.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次招标不接受替代方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

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远程解密不适用）

19.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统一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

19.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按下列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档包封在一个文件袋内。
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在 2025 年月日時之前不得启封
远程解密不适用

19.3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1 款和第 19.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9.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9.5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9.6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资格，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9.7 所有投标资料袋，须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19.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一些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 报名条件的更新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与报名时的企业机构、资质等级、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等有关事宜发生变更的话，投标人须对其更新，或开具有效证明，以证明其仍能满足报名条件要求。

（五）开标会议

25. 开标会议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监督代表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件。

25.2 验证：由招标人、监督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身份进行验证。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③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25.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5.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25.3.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3.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3.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4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5.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25.7 投标人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6.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之前保密。

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通知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废标；
-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投标；
- (8)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
-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注：招标人保留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继续核查的权力，投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若投标人不积极配合有意拖延或查实其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过大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

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开标会议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有关规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30.3.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0.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优于或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而且纠正这种无显著差异或保留,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1.3 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与唱标单所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将全部合格投标人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标名次排序。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2.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定标

33. 定标

33.1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中标和合同第六十八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5. 中标通知书

35.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标明中标人的中标价格（合同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5.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 合同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与安装，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

36.4 招标人对所采购的货物进行履约验收，并在履约验收后壹个工作日之内将验收报告交付于招标代理机构公示于相关网站。

第三章 商务、技术规范及要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一、系统保证

- (1) 保证是从结束验收之后由本医院开始临床上使用系统之后起开始生效，保证期限为壹年。
- (2) 软件支持信创国产化部署，同时支持非信创国产化部署环境。

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40%；软件部署上线及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60%。

三、安装和调试

- (1)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 (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 (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四、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1) 中标方应提供系统及其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方认可后，与系统检验标准及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采购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更换相关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

购方造成的损失。

(2)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技术培训

(1) 中标方应对采购方的维护人员提供一人一天的培训，使其能对整个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手册。

(2) 中标方应对采购方的操作人员提供多场次的操作培训，并使其能熟练应用系统。

(3)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六、维护期及售后服务

(1) 在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中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方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出回应，并在 6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方现场实施维修。

本系统保质期为壹年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数量	单位	产品备注
1	主数据中心 集群	7	台	1、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2 颗 CPU (优于 2.8GHZ/32 核/64 线程)； 2、配置≥512G DDR4 3200 内存； 3、本次≥2 块 240GB SSD 系统盘，配置≥2 块 3.84T NVME SSD，配置≥2 块 7.68T NVME SSD，配置≥6 块 12TB SATA 盘； 4、设备最大可提供≥6 个标准 PCIE 插槽；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5、配置≥1 块 RAID 卡，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10； 6、配置白金版热插拔冗余交流电源，配置热插拔冗余风扇； 7、标配 BMC 诊断模块，可实现对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 8、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

2	容灾数据中心集群	3	台	1、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2 颗 CPU (优于 2.8GHZ/32 核/64 线程)； 2、配置≥512G DDR4 3200 内存； 3、本次配置≥2 块 240GB SSD 系统盘，配置≥2 块 3.84T NVME SSD，配置≥2 块 7.68T NVME SSD，配置≥6 块 12TB SATA 盘； 4、设备最大可提供≥6 个标准 PCIE 插槽；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5、配置≥1 块 RAID 卡，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10； 6、配置白金版热插拔冗余交流电源，配置热插拔冗余风扇； 7、标配 BMC 诊断模块，可实现对 CPU/内存/硬盘/网卡/风扇/温度/电源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 8、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
3	虚拟化软件	1	套	下述软件模块授权不低于 20C 计算虚拟化软件 1、产品自研，和云计算平台管理软件兼容。 2、我单位要求需定期对平台进行健康检测提前发现平台问题，避免平台故障导致业务受影响，但人工巡检效率低，

			需要平台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可以选择检测对象，包括系统运行状态检测（系统服务检测、配置文件检测、系统分区检测、存储空间检测）、系统配置检测（网口配置检测）、硬件健康检测（CPU 检测、内存检测、网卡检测、硬盘基本功能检测）； ★3、此项目核心业务计划部署在超融合平台，平台需定期升级保障平台稳定性，核心业务不能长时间停机，超融合平台需支持在线升级不影响业务；为保证升级时间与步骤可控，升级过程中支持对升级节点进行升级顺序编排、升级暂停（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虚拟机动态资源添加操作，可以通过阈值设置查看 CPU 和内存资源利用率，可以对虚拟机的 CPU 和内存使用不足时进行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可以保存虚拟机动态资源添加操作；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 DRS，系统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5、当前数据中心受到勒索病毒勒索的问题较多，或人为误操作等带来的风险较大，数据备份是解决此类问题的有效方式。所以要求平台支持虚拟机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并支持静默备份方式确保数据一致性，支持按周、按天、按小时的备份策略；
--	--	--	---

			★6、为避免平台虚拟机误删操作，需支持点击还原按钮，还原回收站列表指定项，可设置回收站文件保留天数，可以查看回收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存储和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7、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8、物理硬件容易发生内存故障，为避免内存问题带来的宕机问题影响业务，要求超融合软件层面支持内存 ECC 自动纠错机制，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告警故障内存条的槽位，减少内存问题对业务的影响； 网络虚拟化软件 1、产品自研，和云计算平台管理软件兼容。 2、为了提升我单位运维人员部署效率，需要能够在图形化管理平台上，通过托、拉、拽方式完成虚拟网络拓扑创建，能够通过同一界面中的功能按键，实现虚拟网络连接、开启和关闭等操作； ★3、通常业务虚拟机出现网络问题，运维人员需要逐个排查效率较低，为方便运维人员根据虚机间流量情况跟踪故障，方便快速定位问题，及时优化调整安全策略，超融合需提供网络可视化功能，在图形化界面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
--	--	--	---

			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 IP、目标对象、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由于数据中心内网络资源有限，我单位要求网络虚拟化能够支持管理网、业务网、数据通信网（VXLAN）和存储网复用相同物理网口。网口复用后，支持对不同网络平面进行流量控制和 VLAN 隔离，为网络中的每个虚拟机提供内置的网络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实现更高的硬件可用性和容错能力； 4、随着业务连续性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提升我单位基础设施的网络质量，要求提供网络硬件检测（网络可通、网卡、光模块、网卡掉线、闪断、丢包）等能力，以便帮助运维人员及时检测和处理网络硬件故障，保障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5、随着政策要求和业务对 IPV6 的覆盖，要求支持为虚拟机配置 IPv6 地址，并可通过 IPv6 地址访问该业务； 6、为了能够根据实际需求和网络拓扑，灵活地配置和管理防火墙规则，以保护网络和虚拟机的安全，我单位要求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并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 范围、IP 组构建安全防火墙； 7、为了满足我单位对分布式防火墙和实时拦截日志功能的要求，并提供可靠的数据流量排查和管理能力，要求分布式防火墙中能够进行创建策略操作，可以对已创建策略进行设置，包括源、目的和状态等信息，可以查看已创建的策
--	--	--	--

			略列表项信息，可以点击分布式防火墙中的实时拦截日志跳转到拦截日志和直通页面，可以进行实时拦截日志操作，可以查看实时拦截日志列表信息，包括时间、源、IP 地址、协议（ICMP）、数据包大小和匹配策略名称，可以通过开启数据直通临时排查数据流量问题； 8、为了提升排障效率，获取可靠的网络连通性信息，要求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可以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可以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可以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存储虚拟化软件 1、产品自研，和云计算平台管理软件兼容。 2、采用分布式软件定义存储架构，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 3、为满足块存储不同性能使用需求，支持为虚拟机配置多种存储格式，实现磁盘预分配空间、按需动态分配、最小精简分配等方式提高性能或利用率； ★4、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
--	--	--	---

			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5、硬件故障对平台影响较大，也会影响数据安全，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后尽快恢复冗余数据保障，支持进行数据重建操作，重建速率达到 30 分钟/TB；重建过程中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支持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为保障业务在硬件故障情况下的性能稳定性，当存在迁移、重建、定时快照等非业务流量时，系统将根据业务的 IO 情况智能调整非业务流量，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7、为避免存储容量过高对业务性能产生影响，需支持存储容量预测功能，可以在界面查看虚拟存储容量预测信息，通过折线图展示不同时间点存储卷有效裸容量、实际容量的使用、未来预测和告警阈值等信息； 8、支持对虚拟磁盘设置 QoS，可以在虚拟机开机和关机状态下对虚拟机的虚拟磁盘占用资源进行限制操作，可以设置磁盘 IO 限制，包括最大读速率、最大写速率、最大读速率、和最大写次数； 云计算管理软件 1、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
--	--	--	---

				★2、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为满足用户大规模资源池建设需求，云管平台应具备大规模集群的纳管能力，支持跨地域的多集群管理，物理节点纳管规模应超过 1000 台； 4、支持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资源池使用情况，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虚拟机数量、物理主机数量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 5、支持查看镜像页面，包括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可对公共镜像、私有镜像和网络设备镜像进行统一上传镜像和管理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可对网络设备镜像通过网络拓扑进行虚拟化安全组件部署；
4	容灾软件	1	套	1、产品完全自研，非 OEM；本次配置 20 台虚拟机的容灾授权； 2、由于我单位需要 7*24 小时持续提供业务，为了保障业务连续性，超融合要求能够提供 RPO 可配置的虚拟机级容灾，RPO 值范围从 1 秒到 2 周；

			3、为提高数据传输效率、减少对带宽的消耗，灾备软件需要支持压缩传输功能，对同步到备站点的数据先压缩再进行传输，并可以根据实际带宽启用、禁用压缩传输功能； 4、容灾软件具备仿真容灾演练能力，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验证容灾系统的可靠性，验证数据有效性，并支持基于业务组演练，进行基于依赖关系的联动切换，可有效降低工作量； 5、当主站点恢复正常后，为了方便业务回迁操作，提升恢复速度，我单位要求所提供的容灾软件能够支持一键回迁功能，且能够根据业务需求选择回迁全量数据或增量数据； 6、为了提升容灾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难度，及简化故障恢复操作，要求支持容灾状态可视化和状态监控，可以查看异地容灾页面信息，包括容灾状态、站点管理、容灾策略和受保护业务组和恢复计划等信息； 7、为了保证能提供可靠的备份数据管理功能，并满足我单位对数据保留周期的要求。要求支持对异地容灾的备份数据设置保留周期操作，可以按照不同时间周期保留备份文件； ★8、我单位计划建设异地灾备数据中心，为了提升首次数据同步速率，降低对带宽要求，要求容灾产品支持种子文件功能，用户可以在主站点使用种子文件功能将需要容灾的云主机备份制作成种子文件存放至外置存储（U 盘，移动硬盘）中，使用物理方式将存储介质运输到灾备数据中心，然后导入主站点云主机的种子文件，以此来提到容灾首次
--	--	--	---

				数据同步的速度，降低对带宽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5	备份存储	3	台	1、单节点配置：内存≥128GB，缓存空间≥2 块 7.68T NVME SSD、系统空间≥2 块 240G SSD、存储空间≥2 块 12T SATA 用于存储数据，每个存储节点配置≥2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单节点配置容量授权≥24T，支持 SSD、SAS、NL-SAS、SATA 类型硬盘混插；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 2、存储分为硬件和软件两个部分，硬件使用通用 X86 服务器，软硬件解耦。软件部分按容量进行统一授权，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大数据存储服务，软件一次授权终身使用，快照、缓存加速池等高级功能全部免费开放，无需重复付费。 3、提供一个统一的全局命名空间，系统内所有节点的存储资源被整合为一个超大容量的文件存储空间，资源完全共享，避免存储空间因为提前划分造成浪费，文件系统内任意数据可通过任意节点进行读写访问。 4、通过不同原生存储接口（NFS、CIFS、FTP、HDFS）均可访问相同的文件数据，实现跨协议和接口的文件数据共享。 5、提供 Amazon S3 标准接口，兼容 S3 生态体系。支持 FC、iSCSI 两种块存储接口。

				6、对象存储桶提供多版本能力，开启多版本后，桶中的对象都以多版本形式存储。同时，可自定策略删除多版本数据，从而清理过期数据，释放被占用空间。 ★7、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对象存储应提供数据压缩能力，支持以桶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和压缩率（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8、为降低硬件替换及维护过程中的数据丢失及业务中断风险，所投产品需支持磁盘维护模式能力，系统管理员可根据业务需求选择【效率优先】模式或【安全优先】模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6	主数据中心 业务管理交换机	2	台	1、千兆电口≥24 个，万兆 SFP+光口≥24 个，40GE QSFP+光口≥2 个； 2、交换容量≥2.56Tbps/25.6Tbps，包转发率≥1320Mpps/1680Mpps； 3、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a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4、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5、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 1 个 150W 可插拔 AC 交流电源，并预留一个扩展可插拔电源槽位 6、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

7	主数据中心 存储交换机	2	台	1、万兆 SFP+光口≥ 24 个，40GE QSFP+光口≥ 2 个； 2、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810\text{Mpps}/1260\text{Mpps}$； 3、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a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4、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5、支持双电源模块，默认 1 个 150W 可插拔 AC 交流电源，并预留一个扩展可插拔电源槽位 6、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
8	容灾数据中 心业务管理 交换机	2	台	1、千兆电口≥ 12 个，万兆 SFP+光口≥ 12 个； 2、交换容量$\geq 2.4\text{Tbps}/2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80\text{Mpps}/1080\text{Mpps}$； 3、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a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4、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5、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

9	容灾数据中心存储交换机	2	台	1、千兆电口≥12 个，万兆 SFP+光口≥12 个； 2、交换容量≥2.4Tbps/24Tbps，包转发率≥780Mpps/1080Mpps； 3、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 aNAC 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 4、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5、提供三年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
---	-------------	---	---	---

10	安全运营服务	2	年	1.针对招标方的核心系统设备进行安全托管服务，涉及的安全托管服务服务资产数≥20 个 ★2.暴露面梳理：服务方应使用安全工具对招标方服务资产开展互联网暴露面探测，以梳理资产面向互联网的开放情况，快速发现违规暴露在互联网中的资产及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处置，实现对暴露面资产可管可控，降低暴露面资产的风险。服务方应具备互联网暴露面梳理的服务工具，该工具应当支持全资产和精确资产两种模式暴露资产收集模式，收集到的暴露面信息至少包括域名、域名标题、IP 地址、开放端口、资产指纹、网站截图、移动端暴露面，并且能采集对应暴露资产的访问截图向招标方举证，及对应暴露资产存在的漏洞.要求提供服务工具具备以上暴露面梳理能力的证明截图；。 3.服务方为服务配备的安全组件首次上线后，安全专家需对安全组件进行策略检查，给出策略优化方案，确保设备处于最佳防护状态; 4.服务方应当具备云端检测和分析平台，通过采集招标方安全设备和工具的安全告警和安全日志，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持续不间断的安全威胁分析鉴定，同时在用户界面进行展示; 5.服务方需为招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或用户 Portal），可以直观的管理服务过程中生产的服务报告和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启动会 PPT》、《首次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威胁情报》、《安全运营周报》、《安全运
----	--------	---	---	--

			营月报》、《安全运营季报》、《年度总结汇报》等。 ★6.为了保障服务质量和加强服务方与招标方的沟通，服务方应当承诺为招标方配置一名经验丰富的安全专家作为专属服务经理，并且实时响应招标方咨询的网络安全相关问题。 7.服务方应当为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安全守护，不论是白天、黑夜、节假日服务方都应该能做到 7*24H 在线服务，并且在节假日期间应当每日为招标方提供《节假日值守总结》 ★8.安全策略检查：服务方安全专家每月对招标方的安全设备的防护策略进行检查，确保安全设备上的安全策略始终处于最优水平，针对威胁能起到最好的防护效果。服务方云端服务平台应当具备丰富的策略检查工具，支持排查安全设备防护策略配置的合理性。要求服务方提供不少于 40 种策略检查的工具的承诺函，证明具备上述能力； ★9.高危可利用漏洞防护：针对服务范围内资产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服务方应当为招标方做好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的防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方提供漏洞修复方案和安全设备防护策略，以及帮助招标方配置防护规则，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出现重大事件和损失；要求服务方可以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规则，并且承诺防护率达到 99%；要求提供服务平台具备高危可利用漏洞防护规则的证明，并且支持对扫描到的高危可利用漏洞能够自动匹配漏洞防护规则；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定标原则

1、依法并根据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于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即有效投标）才能进入评标。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和因素。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授权

（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选择投标报价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u>（30）</u>
技术分	<u>（40）</u>
商务分	<u>（30）</u>
总分	100 分

【一】报价分：按以下方案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有效报价）×30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统计汇总

2.1 评委评审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2.2 所有评委评审分的算术平均值（即评分基准值）为投标人的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其他事宜

3.1、以上评审及打分仅限于对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中标通知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均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3.4、本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

项目编号：GZSH-2025-1530-2

评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供应商名称					
1	经营资格审 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5 年至今完税凭证、社保回执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查询截图				

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报价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投标保证金	<u>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u>
	投标报价	未超最高限价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 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 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 也相等时, 两个成交候选人并列推荐, 最终由招标人自行确定。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1、报价分（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投标单位的报价，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足以说明该报价未低于成本。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类似项目低价成交履约合同 2 个以上（合同不为同一项目甲方）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单位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单位报价为无效报价，且报价评审得分为 0 分。（各投标单位做好低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提供）

2、商务分（总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25 分)	1、为体现本次所投虚拟化软件产品制造厂商的软件成熟度，要求本次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需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二级＞三级），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为体现本次所投容灾软件产品制造厂商的开发保障能力，要求本次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需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二级＞一级），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二级得 5 分、一级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障对未来数据中心云化的安全防护能力，保障本次所投虚拟化软件产品制造厂商具备熟练和自我提高的云计算系统安全能

		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要求本次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需具备 CSA CSCMMI5 证书，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4、为保证服务平台可靠性，本次所投“安全运营服务”的服务方具有需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办法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数据安全类）证书并加盖服务方公章，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为保障本次所投“安全运营服务”在安全漏洞方面的整体研究水平和及时预防能力，要求本次所投服务方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术组 and 用户组成员，要求提供 C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官网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技术组成员得 2.5 分，提供用户组成员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产 品 质 保 期 及 软 件 升 级 承 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承诺进行评分，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及软件升级要求（3 年）的情况下，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及软件升级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技术部分（40 分）

1	技术参数 (20 分)	根据技术偏离表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参数”要求，进行评比打分，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全部满足得 20 分； 1、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参数中★项要求”进行逐项审查，每一项不符合或技术偏离表中不满足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招标参数中非★项要求”进行逐项审查，每一项不符合或技术偏离表中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注： （1）招标参数中提到的功能截图、检测报告、产品资质、证书等文件均需加盖厂商公章； （2）业主单位有权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到客户现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进行逐项验证，如有不满足项视为虚假应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顺延。
---	----------------	--

	服务承诺 (10 分)	本次所投“安全托管服务”的服务方要求出具 SLA 服务承诺如下： (1) 从安全日志产生到事件通告给招标方的时间方面，按照国家标准对安全事件的分类分级指南，重大安全事件通告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事件的通告时间少于 1 小时； (2) 在配备投标方的边界防护服务组件和终端防护服务组件的情况下，高级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 1 小时，一般威胁的处置完成时间少于 4 小时； (3) 安全事件经过服务人员的确认后，通告给招标方的各类安全事件的准确率不低于 99%（即误报不能超过 1%）； (4) 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安全事件的闭环处置比例达到 100%。 (5) 应当满足重大事故应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工作时间 15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之内云端专家进行响应，省会 2 小时上门处置，省内 8 小时上门处置。 (6) 要求接入单位原有边界防护设备，要求招标方可以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每一个高危可利用漏洞提供防护规则，并且承诺防护率达到 99%。 (7) 承诺为招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展示门户（或用户 Portal）应具备服务质量可视化展示，能通过可视化的数据，清晰的了解安全专家的服务水平，至少包括脆弱性闭环率、脆弱性平均响应时长、脆弱性平均闭环时长、威胁闭环率、威胁平均响应时长、威胁平均闭环时长、事件闭环率、事件平均闭环时长，以验证投标方所承诺的服务指标（或称为服务 SLA）。 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方案，②售后服务方案，③技术培训方案等）的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高的得 10 分； 2、方案制作较完善，条理较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好、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良好的得 8 分； 3、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好、与采购

		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一般的得 5 分 4、方案制作简陋，条理不清晰，过程不够严谨，实操性、合理性差、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匹配程度低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投标人对上述提供的材料负责，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 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废标处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 律责任。

1、详细评审

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 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投标人。

3.4 成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评标地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 价格扣除后报价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 值	得分
1						
2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评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报价分					
总分					
排序					

评审专家签字:

第四章 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书（仅供参考）

（服务类）

绥阳县中医医院采购信息化软硬件系统合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需方：

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3)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

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XXXX(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

7、 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00 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 X 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理，必须有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XXXXXXX

声明时间：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要求及注意事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	售后服务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1				
2				
3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系列明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自行增加、补足表格内容，但如果表格超出本页，每一页都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XXXXXXX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分评分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如有)

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XXXXXXX

日期：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2.2)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

日 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3.2) 声明函格式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X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